

台塑六輕敦親睦鄰基金7200申領須知

一、受理期間：

- (一)一般民眾及持身分證之外籍配偶：即日起~本年10/31止。
- (二)持居留證之外籍配偶：本年10/1~10/31止。

二、符合資格者如下之一：

- (一)99年7月25日前即設籍本鄉至今從未遷出者。
- (二)祖籍為本鄉者：戶籍重新遷回需滿1年。
- (三)祖籍非本鄉者：需遷入滿2年並附購屋證明書。
☆如申領人於民國99年7月25日即設籍本鄉且未購置住屋，申領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嗣後遷入本鄉者，得毋需購置住屋，僅入籍本鄉連續滿兩年即可取得申領資格。
- (四)新婚入籍及外籍配偶：其配偶具申領資格，即於入籍當日起算。
☆結婚後6個月內即遷入本鄉且未再遷出。
- (五)新生兒：出生後即首次設籍本鄉且其父或母已具申領7200資格者。

三、一般民眾申請資料：

- (一)戶籍謄本(需有申領者及戶長資料)或新式戶口名簿(須有詳細記事且無資料異動)。
- (二)戶政機關所發之手抄本(祖籍為本鄉者需申請)。
- (三)建物所有權狀正本(祖籍非本鄉者需攜帶)。
- (四)麥寮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
(非轉入本人帳戶者，請攜帶轉入者之身分證及印章)。
- (五)申領人印章(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需攜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)。
- (六)代辦人印章及身分證(非本人申請時需帶)。

請翻頁

四、外籍配偶申請資料：

- (一)戶籍謄本(需有申領者、配偶及戶長資料)或新式戶口名簿(須有詳細記事且無資料異動)。
- (二)居留證正本(1.截止日期須超過本年10月31日 2.居留地址需

在麥寮鄉)。

(三)麥寮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

(非轉入本人帳戶者，請攜帶轉入者之身分證及印章)。

(四)外籍配偶印章。

(五)代辦人印章及身分證(非本人申請時需帶)。

備註：

☆本基金採申請審查制，符合資格未申請者請於期限內至麥寮鄉公所辦理。

☆當年度未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當年度申領權利。但去年度已受領且未遷出本鄉者，無須重辦。

☆受領敦親睦鄰基金有案，嗣後遷出本鄉，欲再次申領其基金者，需至麥寮鄉公所重新申辦。

☆持居留證之外籍配偶需每年10月至麥寮鄉公所重新申辦。

~若有疑問，請洽麥寮鄉公所行政室 05-6932853 轉